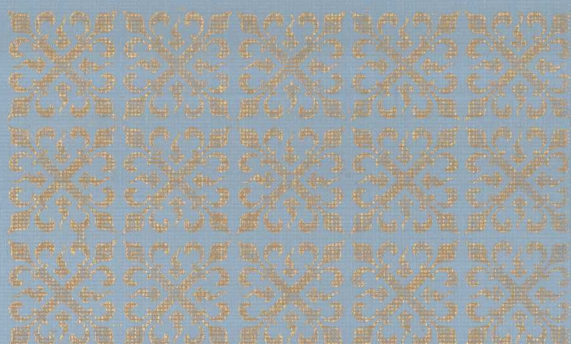


國風報



D693. 092
G883

中國近代期刊彙刊·第二輯

國風報九

第二年第六期
——
第二年第十一期

中華書局

K FONG PO
No. 6
Issued on Tri-monthly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期逢壹日發行

國風報

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

第貳年 第陸期

Annual Subscription \$3.50 each copy 25 cents.

Published by Hor Kwok Ching

585 Foochow Road

SHANGHAI, CHINA.

愛理士紅衣補丸

治愈體質羸弱胃神鈍疲承王君欽明惠來證書玉照

鄙人體質素弱食息疲倦動輒勞頓
病從中來常見各報所登 貴藥廠

愛理士紅衣補丸

能療百病曾購兩瓶
試服之下果然效驗



如神茲祈再發半打附上小影一張

亦祈列入報端以質諸同病者鑒

福州乾記洋行帳房王

欽明頓

各埠大藥房均有發售

倘內地無從購買請函

至上海四川路一百十七號總批發所購辦即班回件
郵費不加震寰藥廠啟

國風報第二年第六號目錄

● 諭旨

● 圖畫

● 論說

● 時評

泰山南天門攝影

中國前途之希望與國民責任 (續)

國會與外交

將來百論

(十三) 北京之將來

(十四) 上海之將來

(十五) 羅馬教皇之將來

(十六) 朝鮮貴族之將來

新疆危言

兩次批准保和會條約 (續)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春冰室野乘

詩十一首

巴黎麗人傳

● 小說

● 文苑

● 叢錄

● 著譯

● 文牘

● 紀事

春
冰

明
水

滄柳滄
江隅江

號 六 第 報 風 國

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何 國 楨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國風報館
上海福州路
廣智書局

印刷所

廣智書局

定價表

報費先惠閱月停刊

項 目

全年三十四冊
半年十七冊
零冊售

報 資

六角元
五角元
五角元
二角五分

郵 費

全年
半年
每冊

費

一元
五角
三角

歐
美
日
本
分
冊

每冊
每冊
每冊
每冊

廣告價目表

一

面

半

面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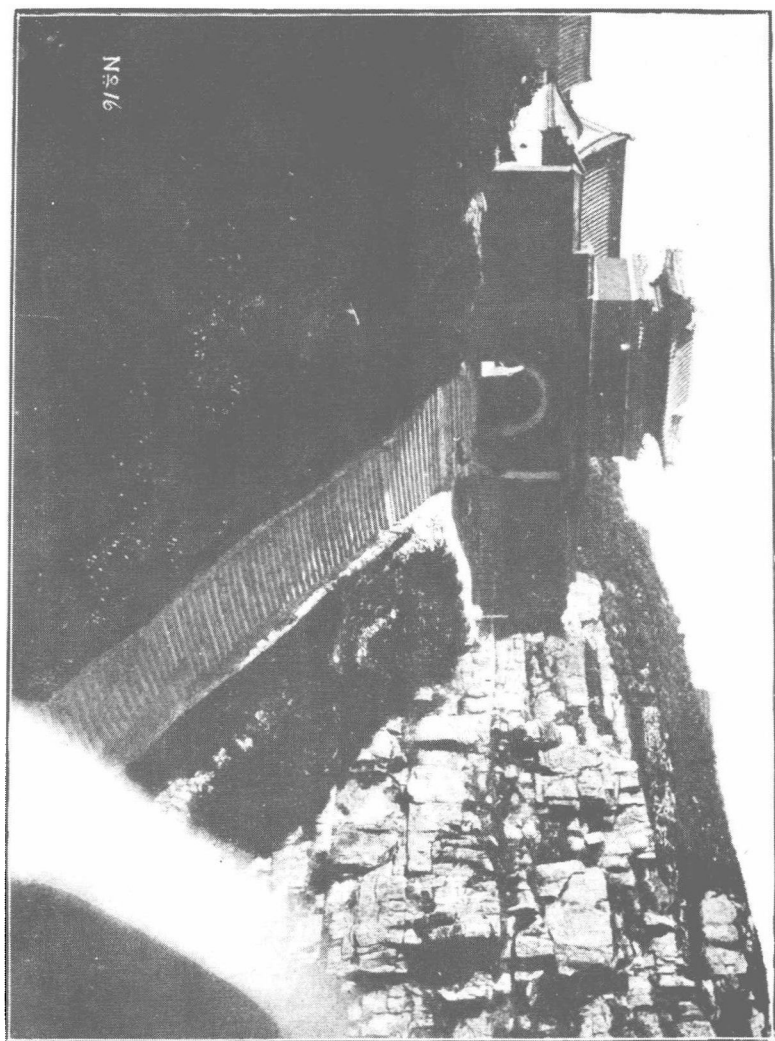
元

六

元

啟者本報第一年
第一號至三十五
號現尙存數百分
如欲補購希爲從
速遲恐售罄雖復
再印仍恐衍期此
布

本館謹白



門 天 南 山 泰

諭旨

二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鹽運使衡吉廣西桂平梧鹽法道張祖祺均著開缺送部引見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鹽運使員缺著陳玉麟補授廣西桂平梧鹽法道員缺著沈林一補授欽此

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恭親王溥偉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賞假並派員署理要差一摺溥偉著賞假一個月所有差使毋庸派員署理欽此

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玉春等奏陪祀人員越班失禮據實糾叅一摺本月十四日致祭 文昌廟禮部陪祀司員員外郎閻鳳詔躋升殿上越班失禮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十七日奉 旨杭州織造仍著聯榮接管毋庸更換欽此

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朱家寶奏查明安徽各屬秋禾歉收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摺上年宿州等三十四州縣被水被旱被風秋禾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民衛丁漕各款

諭 旨

二

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將被災各州縣分別輕重蠲緩以紓民力該撫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朱家寶奏查明各屬秋禾災歉情形請分別蠲緩漕糧一摺上年安徽省各屬被水被旱被風田畝收成歉薄本日已經降旨將錢糧分別蠲緩以示體恤若將應徵漕糧照常徵收民力仍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被災較重之宿州等八州縣應徵新漕同鳳臺等二十五州縣應徵新漕及節年災緩舊欠漕米均著分別蠲緩流抵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撫卽一併刊刻謄黃並將各該州縣區圖村莊分晰蠲緩詳細刊明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勿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雲南雲南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熊範輿補授欽此

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纂擬憲法大臣貝子溥倫等奏請派員協同纂擬憲法一摺著

派度支部右侍郎陳邦瑞學部右侍郎李家駒民政部左參議汪榮寶協同纂擬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伊犁將軍志銳加恩著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同日奉 旨魁聯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爲伊犁索倫領隊大臣照例馳驛前往欽此

二十一日奉 旨翰林院侍讀學士著王錫蕃補授欽此

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增祺著留京當差廣州將軍著誠勳補授溥頤著補授熱河都統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農工商部尙書著溥倫補授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大學士卞續著充資政院總裁侍郎李家駒著充資政院副總裁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法部左侍郎沈家本著回任供職大理院少卿劉若曾著充修訂法律大臣欽此

交 旨

二月十四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請定游學畢業生廷試日期一摺著於

諭

旨

三

諭 旨

四

四月十五日考試欽此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著派李家駒與原派撰擬講義各員輪班撰擬進呈欽此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外務部右丞施肇基著賞給二等第二寶星欽此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軍部奏酌保辦理前鋒護軍營新班出力各員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又片奏尤爲出力之裁缺陸軍部右丞許秉琦右參議錫嘏請從優獎勵等語許秉琦錫嘏均著交部從優議叙欽此

十七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議覆聯豫奏請裁撤駐藏幫辦大臣改設左右參贊一摺著依議欽此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會奏援照奏案酌定勸業道大計辦法一摺知道了欽此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華商試鍊純錫請仿照成案酌減出口稅項以恤商艱一摺又奏京師自來水公司所需材料機器請展免稅釐一年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編訂第二次交通統計表並各政記要分繕表冊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表冊併發欽此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議覆奉省防疫地方需用經費實屬無從協助一摺著依議欽此

論說壹

中國前途之希望與國民責任（續第五號） 滄江

滄江曰。凡人之受性。恒各有其所長。與其所短。大人者。能自知其所長。而善用之。發揚之。淬厲光晶之。又能自知其所短。而矯變不吝也。其難矯變者。則深思其所由來。而治之於本。此爲大人而已矣。夫國民性。則亦猶夫一人之性焉。爾凡一民族之性。終不能有長而無短。而長短之數。有絕對的。恒久不變者。有相對的。與時推移者。而其所短。有積之甚久。而難治者。有爲一時之現象。而易治者。今欲語中國前途之希望。亦惟使國民。自知其所長。所短。且使知所以善用其所長。矯變其所短而已。

明水曰。請語吾國民之所長。滄江曰。我國民能以一族數萬萬人團結爲一箇之政治。

論 說

二

團體(即國家)巍然立於世界上者數千年。此現象在我固習焉不察。未或以爲奇然。徵諸外國史。乘實欲求倫比而不可得。此非有根基深厚之國民特性不能倖致也。蓋民族之建設一國家爲事。本極不易。有自始不能建設者。有建設僅至半途而遂不克完成者。有雖完成而甚脆薄一摧即壞者。彼劣等之民族不必論矣。至如希伯來希臘羅馬日耳曼之四族。世界史上最有赫赫之名者也。然而希伯來人僅長於宗教。自始不能爲政治上之結合。希臘人閱數百年。踟躕於市府政治之範圍。始終不能建設所謂大希臘國者。以底於亡。羅馬人能建國矣。而關土既廣。則尾大不掉。帝政既立。旋分爲四分合相尋。卒界爲二。蠻族侵入。失其所以自守。遽見宰割。彼日耳曼人者。今歐西諸國之過半。皆其所自出也。以族屬言之。則英法德奧若我之秦晉齊楚耳。而中世千數百年間。屢思組織所謂神聖帝國者。迄莫能就。卒乃諸部分化。異性日著。至最近三四百年間。然後完全具體之國家出焉。就中若德意志若意大利尤爲晚熟。蓋不知經多少仁人志士之血淚而始得以一國之名義立於天地也。斯何故歟。蓋國家也者。以人民爲分子而組織以成者也。按諸物理。凡合多數分子以成爲一體者。必其各分子

之性。質。畧。相。等。式。樣。略。相。等。容。積。略。相。等。然。後。可。以。結。合。而。黏。聚。而。不。然。者。雖。強。糅。之。而。決。不。能。成。卽。成。矣。而。決。不。能。固。聚。民。爲。國。何。獨。不。然。是。故。爲。國。家。成。立。之。障。者。多。端。宗。教。之。齟。齬。也。語。言。文。字。之。睽。違。也。都。鄙。部。落。感。情。之。閼。隔。也。階。級。之。軋。轢。也。有。一。於。此。則。其。國。中。分。子。必。不。能。保。適。宜。之。密。度。動。則。睽。離。而。國。家。常。杌。隉。不。安。堵。今。世。歐。美。諸。國。蓋。竭。千。數。百。年。之。力。以。求。養。成。此。渾。融。統。一。之。國。民。性。者。直。至。最。近。一。二。百。年。間。其。效。始。覩。而。其。功。在。半。途。之。國。猶。且。有。之。若。奧。大。利。則。其。國。民。性。之。基。礎。至。今。尚。極。薄。弱。者。也。若。俄。羅。斯。則。國。民。性。大。體。雖。具。而。未。能。十。分。渾。融。者。也。蓋。茲。事。若。斯。之。難。也。而。我。國。乃。有。天。幸。藉。先。民。之。靈。相。洽。以。爲。一。體。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宗。教。同。言。語。文。字。同。禮。俗。同。無。地。方。部。落。之。相。殘。無。門。第。階。級。之。互。閱。並。世。諸。國。中。其。國。民。性。之。成。熟。具。足。未。或。能。我。先。也。夫。我。國。民。性。是。否。適。於。今。日。之。時。勢。而。足。以。優。勝。於。物。競。之。林。此。固。當。別。論。雖。然。國。民。性。之。良。否。則。國。家。榮。悴。之。問。題。也。國。民。性。之。有。無。則。國。家。成。壞。之。問。題。也。惟。其。有。之。乃。可。以。釋。回。增。美。以。使。卽。於。良。若。其。無。焉。則。早。已。如。果。贏。之。與。

論 說

四

螟蛉謂他人父。不有其躬矣。而更何良否之可云。夫我之有此渾融統一完全具足之國民性。此卽我國家所恃以與天地長久也。社會學大家竭特氏有言『凡滅國者滅其國民性而已』大抵絕無國民性之部落滅之最易。如歐人之在美非澳三洲芟夷其土人而植民於其地是也。國民性未成熟之國滅之尙易。如俄普奧之分波瀾。其一例也。國民性已成熟之國。苟其壤褊人稀者。猶或可積歲月以滅之。然仍視其國民性之良否以爲難易之差。其誠良者終古莫能滅也。那威之於瑞典。匈牙利之於奧大利是其例也。愛爾蘭之於英吉利亦幾其例也。若夫以具足之國民性而擁有泱泱大邦者。則苟非其國民自棄擲此國民性喪失無餘。則斷無他國能滅之。古代之羅馬是其例也。夫他國欲滅我國。則談何容易乎。昔印度面積人口皆畧亞於我者也。而英能滅之。或且持是以例我。雖然我則豈與印度伍者。夫印度乃地名耳。非國名也。試問自有史以來曾見有所謂印度國者現於大地否。耶。就中惟有號稱蒙古帝

國者曾建設於斯。土然蒙古人之自身。本已非能建國之民族。又烏能假其力以結印度爲一國。今之印度。猶有滯絕不通之種族。三十餘言語。百二十種部落。酋長亦數十。蓋印度自始無統一之樞軸。自始無國民性也。援彼例我。抑何自暴棄一至此極耶。不然彼英人當東印度公司全盛時。僅以義勇隊二千餘人。戡定全印。此英人也。至其所練者。不在方挾其餘威。以割我香港。索五口通商。豈其有所愛於我。而不欲以待印度者待我。然而不爲者。知其業之不可企。則知難而退也。今如俗論所言。謂中國必亡。夫亡國云者。則必其見亡於他國之謂。若易姓鼎革。不足以云亡也。試問我中國人。非僵臥以求人之來亡。我則誰敢亡我者。又誰能亡我者。夫使世界上僅有一國。能現出一種。不可思議之力。以鯨吞我。盡消滅我國民性。使合於彼。不聽則盡薙獮之。無子遺。則中國亡矣。然茲事顧今日所得覩耶。欲亡我者。必其出於五六國之瓜分。而我堅強之國民性。經二千年之磨練。早已成爲不可分之一體。終不能裂爲五六而各各與他國之

中國前途之希望與國民責任

五